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州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指导县市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3、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州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县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承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6、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拟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指导县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0、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1、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编制数 24，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 26 人，增加 3 人；退休 25 人，增加 1 人；离休 1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3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99.3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7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48.6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8.5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5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30.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930.11	229 其他支出	18.51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18.02	支 出 总 计	1,818.0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818.02	699.39	699.39							170.00	18.51	93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89	629.77	629.77							170.00		930.1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6.09	535.98	535.98							170.00		930.1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75.56	375.56	375.5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54	22.42	22.42							170.00		930.11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3.00	43.00	4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00	43.00	43.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5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9	93.79	93.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18.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2	50.12	50.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6	25.06	2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1	29.51	29.51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1	29.51	29.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17.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10.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1.5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40.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1	40.11	40.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40.11									
229			其他支出	18.51										18.5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51										18.5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1										18.5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总计	1,818.02	53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89	469.35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6.09	375.56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75.56	375.5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54	1,122.54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3.00	4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00	43.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9	93.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2	50.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6	2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1	29.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1	29.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1	40.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229			其他支出	18.51	18.51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51	18.5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51	18.5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9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99.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77	629.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1	29.5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99.39	支出总计	699.39	699.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99.39	538.97	16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77	469.35	160.4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35.98	375.56	160.4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75.56	375.5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2		22.42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43.00		43.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00		43.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00		5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9	93.7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2	50.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6	2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1	29.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1	29.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9	10.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1	40.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1	40.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38.97	496.72	4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46	475.46	
301	01	基本工资	129.23	129.23	
301	02	津贴补贴	89.16	89.16	
301	03	奖金	65.49	65.49	
301	07	绩效工资	30.78	30.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2	50.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6	25.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4	27.6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	1.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11	40.1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	1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5		42.25
302	01	办公费	2.04		2.04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4.80		4.8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	26	劳务费	2.20		2.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70		2.70
302	28	工会经费	5.94		5.94
302	29	福利费	5.34		5.3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2.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8.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6	21.26	
303	01	离休费	15.18	15.18	
303	02	退休费	2.50	2.50	
303	05	生活补助	0.93	0.93	
303	09	奖励金	2.65	2.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60.42		121.22	39.20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160.42		121.22	3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2		121.22	39.2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42		121.22	39.2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费	9.54		9.5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监理费	6.88		6.88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养老事务工作经费	6.00		6.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6.00		15.20	0.8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经费	27.00		27.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昌吉州地名志编撰经费	20.00		2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昌吉州更新行政区划图经费	15.00		15.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8.00		8.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	40.00		1.60	38.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12.00		1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30	2.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2.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948.62	18.51			18.51	930.11			930.11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948.62	18.51			18.51	930.11			930.11
昌州财社【2022】25号拨付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8.51	18.51			18.51				
州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资金	930.11					930.11			930.1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18.0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1,818.0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99.39 万元，占 38.47%，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19 万元，增长 19.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5 人，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加5 项。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为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为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170.00 万元，占 9.35%，比上年预算减少 780.61 万元，下降 82.12%，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资金安排了基建项目尾款，本年此部分资金安排至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 18.51 万元，占 1.02%，比上年预算减少 285.73 万元，下降 93.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结转 2022 年度 4 个项目，2023 年仅一个项目社工站项目尾款 18.51 结转至本年。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930.11 万元，占 51.16%，比上年预算增加 930.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结转结余资金划转基建项目余款至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818.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38.97 万元，占 29.65%，比上年预算增加 59.97 万元，增长 1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行政编制3 人事业编2 人，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有小幅增加。

项目支出1,279.05 万元，占 70.35%，比上年预算减少 82.01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福彩公益金结转至 2023 年的资金较多，本年结转结余项目较少。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9.3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99.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7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9.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40.1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69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47 万元，增长 1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行政编制3 人事业编2 人，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有小幅增加。

项目支出 16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72 万元，增长 4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5 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9.77 万元，占 90.0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51 万元，占 4.22%。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0.11 万元，占 5.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6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行政编制3 人事业编2 人，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有小幅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2 万元，增长 18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项目监理费和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费，原有的养老事务工作经费下降2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0 万元，下降 39.18%。主

要原因是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预算压减、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经费压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0万元，增长258.33%。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增设两个项目：昌吉州地名志编撰经费20万元、昌吉州更新行政区划图经费15万元；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压减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0万元，增长160.00%。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增设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40万元；2.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压减8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5万元，下降3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少退休人员的医疗费补助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0万元，增长2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2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0万元，增长24.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2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万元，增长2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行政编制3人，行政单位医疗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7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增加事业编编制2 人，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4.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编制3 人事业编编制2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编制3 人事业编编制2 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3 万元，增长 26.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编制3 人事业编编制2 人，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8.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治区异地交流干部和挂职干部交通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昌州党组【2021】36 号）以及《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 号）。

预算安排规模：9.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保障异地交流干部交通费9.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昌吉州民政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项目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慰问困难群众补助 38.4 万元，走访慰问工作经费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不少于484 人次。

补贴标准：300 元/人，500 元/人，1000 元/人。

补贴范围：中华传统节日，元旦春节，国际儿童节，重阳节，中秋节等中华传统节日，国际节日。

补贴方式：采取节日期间资金补助的方式补贴困难群众

发放程序：采取节日期间现金发放或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困难群众，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三）项目名称：项目监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吉州流浪未成年人建设项目监理费《判决书》

预算安排规模：6.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经昌吉市人民法院判决，支付监理公司的监理费用 6.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昌吉州地名志编撰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地名志编纂纲要〉的通知》（新地名普查办发〔2020〕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昌吉州地名志编撰的委托业务费 2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昌吉州更新行政区划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昌吉州行政区划图更新工作的委托业务费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养老事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事务工作办公费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州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培训经费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办公费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54 号）；《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工作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 号）；关于印发《昌吉州 2023 年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昌州党组〔2023〕20 号）；《关于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党组〔2023〕46 号）；《关于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通知》（昌州党组传〔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办公费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 号）、《民办非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管理制度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40 号）、《自治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实施意见（新党组通字〔2014〕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办公费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4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劳务费 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的通知》《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办公费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36.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70 万元，下降 42.50%，主要原因是预算时较上年减少一辆编制内车辆，经费下降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00 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上年预算安排一致，无变化。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948.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8.51 万元，非财政拨款 930.11 万元，其中：

1. 昌州财社【2022】25号拨付2022年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18.51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尾款和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场所（社工站）评估项目尾款。

2. 州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资金930.11万元，主要用于州社会福利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基建项目余款划转。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5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核定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142.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79万元。

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13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9,202.06平方米，价值1,061.92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7.1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7.1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3.0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91.3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818.0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0.4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部门联系人		王樱楠	联系电话	2347689	
年度绩效目标		一、强化保障功能，兜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二、聚焦民生福祉，持续深化养老服务能力水平；三、加强共治共享，全面夯实党的基层基础；四、坚持多措并举，稳步提升社会事务质量水平；五、落实主体责任，全力维护民政领域安全稳定；六、强化党建引领，切实保障民政工作政治方向；七、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加强民政队伍自身建设。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869.3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948.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5
	质量指标	地名志收录地名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督导检查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10
	数量指标	起草昌吉州地名志	=1 部	计划标准	15
	数量指标	对社会组织督导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15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检查	=22 家	计划标准	15
	数量指标	组织社会工作者职称考前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地名志编撰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编撰昌吉州地名志 1 册；2.完成地名志文稿编纂、插图采集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昌吉州地名志	=1 部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文字稿字数	>=1500000 字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照片插图数量	>=100 张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收录地名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行政区划图印刷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纂文稿经费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插图制作经费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准确的地名服务	标注无差错	计划标准	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更新行政区划图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调整昌吉州行政区划地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行政区划图数量	=1 幅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印刷昌吉州行政区划图数量	>=300 幅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图上名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乡级以上界线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行政区划图印刷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包装经费	<=10.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制图经费	<=4.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准确的行政区划图服务	标注无差错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卢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六一”儿童节期间走访慰问儿童福利机构 3 次。2.节日走访慰问民政福利机构 2 批次。3.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不少于 484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一”儿童节期间走访慰问州级儿童福利机构	>=3 次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走访慰问民政福利机构	=2 批次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484 户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业务成本	<=1.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慰问金支出金额	<=38.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持续加强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地州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①制定本年度地州级联检方案制定；②开展界线外业联检工作；③对损毁、丢失的界桩进行恢复；④召开联检会议，签订相关协议，形成成果报自治区民政厅。2.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①执行国家常态化更新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工作；②督促县市按时完成录入工作；③按时完成州级把关、审核、上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联检会议	=2 次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外业联检	=1 次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界桩检查、修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边界联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更新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成本	<=7 万元	计划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工作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边界纠纷	无纠纷	计划标准	无纠纷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兜底保障”；开展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落实低保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六一期间”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慰问 1 次。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人数	>=2100 人次	历史标准	237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业务工作经费	<=8.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救助志愿劳务成本	<=3.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全州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业 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的氛围显著增 强	逐步增加	计划标准	逐步增加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师资力量，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社会工作专业培训 1 期，提升社会工作人才持证率；依法对全州性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进行检查并对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进行实地抽查，对各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昌吉州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次数	=1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完成全州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数量	≥90 个	历史标准	完成 97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组织抽查覆盖率	≥20%	计划标准	2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7 月 31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工作者培训项目经费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度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非法集资等检查 3 次以上，覆盖 22 家养老机构，县市覆盖率达 100%，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率低于 100%，实现养老院服务质量都不断提升和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的提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养老机构数量	≥22 个	历史标准	已完成检查 22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	≥3 次	历史标准	已完成检查 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县市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覆盖率已完成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历史标准	已完成检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事物工作成本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全生产检查交通费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逐步提升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逐步提升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异地交流干部交通保障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4	其中：财政拨款	9.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自治区异地交流干部和挂职干部交通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昌州党组〔2021〕36号)以及《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规定，对疆内交流任职干部，按照个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规定的标准，每年不超过9次（一往一返计1次），据实报销往返两地的交通费。加大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按照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往返次数不超过9次的规定，据实报销交通往返费用。达到加强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妥善解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的交通保障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往返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每年费用报销工作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疆外来疆任职干部本人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交通保障成本	<=9.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疆外来疆任职干部家属往返交流任职地与家庭主要居住地交通保障成本	<=9.5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异地交流干部的关心关爱	加强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推动交通保障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严格审批程序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援疆项目经费及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何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0.00
项目总体目标		1. 昌吉州民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2.援疆干部经费预计 20 万元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昌交流工作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援助民政项目	≥3 项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援疆工作经费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援疆项目经费	<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闽昌两地交流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0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项目名称		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段江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日常管理，开展党建系列活动2次及督促指导工作2次；开展对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的培训1次；对社会组织不少于80家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16万元的补助；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购买178份政治生日礼包等，不断提升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作用逐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补助党建活动经费	>=4家	计划标准	24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党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社会组织督导检查	=2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计划标准	2023年11月30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160.42万元，其中项目监理费项目为监理费尾款，不需做绩效目标表，故财政拨款的预算绩效目标表为9个，涉及预算金额153.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4年2月23日